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5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5,053.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19.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1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的比例为 0.0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48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5,053.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